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29240-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9240-XM001
2. 项目名称：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
3. 项目预算金额：108.855228万元、最高限价（如有）：108.855228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马宁 010-55523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010-53387002 15010277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

电话：010-53387002 150102775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本项目不要求提供。</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9298663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

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

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69
1.1	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影像图的下垫面解译和现场调查工作方案	有明确的下垫面解译和现场情况调查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人员配备、工作流程、解译道路数量（不少于4条）、解译的排水分区面积（不少于8平方公里）、解译识别的下垫面种类（不少于20种）、解译精度（遥感信息提取不低于1:5000，遥感地质解译实物不低于1:10000）、现场情况调查（海绵城市建设情况、下垫面类型等）。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9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6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全，能针对方案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3分； 第四等次：未提出下垫面解译和现场情况调查工作方案，得0分；	9
1.2	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地形高程勘测和现场调查工作方案	有明确的地形高程勘测和现场情况调查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人员配备、工作流程、地形高程勘测方法、数量（不少于4条）、面积（不少于1.6平方公里）、精度（精度不低于1:500地形图）、现场情况调查（道路坡度、长度、宽度，雨算子类型、布设位置、数量）等。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9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6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全，能针对方案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3分； 第四等次：未提出地形高程勘测和现场调查工作方案，得0分；	9
1.3	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雨水管网勘测和现场调查工作方案	有明确的雨水管网勘测和现场情况调查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人员配备、工作流程、管网勘测方法、长度（不少于8公里）、埋深、管径、分布密度、现场情况调查（起点检查井周边高程，汇水范围）等。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9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6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全，能针对方案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3分； 第四等次：未提出雨水管网勘测和现场调查工作方案，得0分；	9
1.4	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降雨径流特征参数综合分析方案	有明确的降雨径流特征参数综合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工作流程、下垫面分布特征分析（包括绿地率、透水铺装率、不透水系数等关键生态参数）、地形高程变化及道路坡度分析、排水管网分析（包括密度、高程、雨水流向、管道排口）、道路附近水体对道路排水的影响分析等。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9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6分；	9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全，能针对方案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3分；	
		第四等次：未提出降雨径流特征参数综合分析方案，得0分；	
1.5	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方案	有明确的道路积水情况监测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监测方法、监测内容（路面积水过程）、监测设备（有明确的设备型号及参数）、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4条）、监测降雨场次（不少于6场发生积水的降雨）、监测降雨类型（中雨、大雨、暴雨各不少于2场）、设置的监测点位数量（每条道路不少于1个）、监测人员（每场降雨每个监测点位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保障监测的设备）、监测频次（至少5分钟监测1次）、监测误差（时间偏差在2秒之内，积水深度偏差在1厘米之内）。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9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6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全，能针对方案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3分； 第四等次：未提出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方案，得0分；	9
1.6	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数据报告大纲	有明确的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数据报告大纲，大纲内容包括： 监测时间、监测点位信息、道路积水深度、道路积水时间等内容。 第一等次：大纲内容详实，能针对大纲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4分； 第二等次：大纲内容不全，能针对大纲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2分； 第三等次：未提出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数据报告大纲，得0分；	4
1.7	基于降雨积水过程的模型构建及排水能力核算工作大纲	有明确的基于降雨积水过程的模型构建及排水能力核算工作大纲，大纲内容包括： 工作流程图、不同道路模型分辨率筛选（至少包括10m、5m、2m、0.5m等分辨率）、根据降雨监测结果的参数率定、不同降雨的道路排水模拟分析（至少包括54毫米、65毫米、50年一遇、100年一遇等降雨情况）。 第一等次：大纲内容详实，能针对大纲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10分； 第二等次：大纲内容较全面，能针对大纲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6分； 第三等次：大纲内容不全，能针对大纲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得3分； 第四等次：未提出于降雨积水过程的模型构建及排水能力核算工作大纲，得0分；	10
1.8	成果报告提纲	有明确的成果报告提纲，提纲内容包括： 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下垫面与降雨汇水特征部分、降雨径流过程模拟的适宜地形数据分辨率筛选部分、基于降雨积水过程模拟的道路实际排水防涝能力核算部分、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的通用方法与应急措施部分、技术亮点部分等。 第一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扣题，思路清晰，得10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第二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但提纲细节内容与成果目标有偏差，得6分；	
		第三等次：成果目标基本明确，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但提纲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得3分；	
		第四等次：成果目标不明确，或未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得0分；	
2	其他因素		14
2.1	工作组织方案	有明确的工作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明确每个阶段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以下四个阶段：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下垫面与降雨汇水特征识别阶段、道路排水分区降雨径流过程模拟的适宜地形数据分辨率筛选阶段、基于降雨积水过程模拟的道路实际排水防涝能力核算阶段、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通用方法与应急措施阶段。 第一等次：人员充实、专业匹配，工作分工和进度计划合理，得8分； 第二等次：人员能满足要求，专业较匹配，工作分工和进度计划较合理，得6分； 第三等次：人员基本满足要求，专业匹配度低，工作分工和进度计划有缺陷或漏项，得3分；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或未制定工作组织方案，得0分；	8
2.2	安全管理方案	能针对下垫面解译、地形高程勘测、管网勘测、现场调查、道路积水情况监测等项目实际编制安全管理专项组织方案，至少包括安全防护措施、培训方案等内容。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及操作性有待完善，得4分； 第三等次：方案简略，缺乏有效的安排，得2分； 第四等次：方案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可行，得0分；	6
3	商务因素		7
3.1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5年（2019年5月1日至今）承担完成的类似于海绵城市建设评估、排水防洪防涝能力核算相关项目经验： 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4分。 ①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 ②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课题任务书或用户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4
3.2	项目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给排水、环境工程、水资源或水利等相关专业，得3分； 第二等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给排水、环境工程、水资源或水利等相关专业，得1分； 第三等次：未提供给排水、环境工程、水资源或水利等相关专业职称，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价格因素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2)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

★2. 标的内容

选择中心城区典型重点道路和一般道路各 2 条，结合实际降雨排水过程和道路所在排水分区特征参数，核算道路实际排水防涝能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方法，提出提升道路排水防涝能力的措施建议，为全市其它区域道路排水防涝能力达标核算提供支撑。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 108.855228 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支付时间与比例

（1）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提交降雨过程监测数据报告 1 份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期验收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款的 20%。

2.2 支付方式

转账或支票

2.3 支付条件: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任一款项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 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任一笔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知识产权

采购人拥有供应商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

★4.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信息, 负有保密的义务,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 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选择中心城区典型重点道路和一般道路各 2 条, 结合实际降雨的排水过程和道路所在排水分区的特征参数, 核算典型道路的实际排水防涝能力,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方法, 提出提升道路排水防涝能力的措施建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下垫面与降雨汇水特征识别。选择中心城区典型重点道路和一般道路各 2 条, 识别分析道路汇水范围、不透水系数、下垫面结构等特征参数的变化。

(2) 道路排水分区降雨径流过程模拟的适宜地形数据分辨率筛选。构建降雨产生汇流及地表漫流全过程精准数字化模拟模型，对比分析不同分辨率地形数据对模型精度影响，给出满足道路排水模拟的适宜分辨率。

(3) 基于降雨积水过程模拟的道路实际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模拟小时降雨 54、65 毫米和 50 年、100 年一遇降雨道路地表积水过程，结合实测核算道路排水防涝能力。

(4) 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通用方法与应急措施。形成一套可移植推广的核算方法，提出提升道路排水防涝能力的措施建议和应急措施改进建议。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政府令〔2009〕215 号）

《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 版）》（中设协字〔2022〕52 号）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 685 -2021）

《城镇排水防涝系统数学模型构建与应用技术规程》（DB11/T 2074-2022）

《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 -2016）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选择中心城区典型重点道路和一般道路各 2 条，利用高精度遥感影像、地形数据，并结合必要的现场勘测，对道路涉及汇水分区范围、不透水系数、坡度、雨水口密度、管网密度等特征参数的变化进行分析识别。

2.1.2 结合道路所在排水分区的管网资料，构建降雨产汇流及地表漫流全过程精准数字化模拟模型，对比分析不同分辨率地形数据对模型精度影响，给出满足道路排水模拟的适宜分辨率。

2.1.3 依据筛选出的适宜分辨率地形数据模拟模型，模拟计算小时降雨 54 毫米、65 毫米情况下道路降雨径流及地表积水过程，核算道路排水系统的实际排水防涝能力是否达到实施方案和工作大纲的目标。模拟 50 年一遇（一般道路）、100 年一遇（重点道路）情况下道路降雨径流及地表积水过程，校核道路排水能力是否满足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1.4 选择道路及所在排水分区下垫面适宜的特征参数，与前面模拟计算结果进行相关性分析，探索以道路及其排水分区特征参数核算道路排水防涝能力，形成 1 套可复制推广的核算方法。分析影响道路排水防涝能力的因素，提出提升道路排水防涝能力的措施建议，和应急措施改进建议。

2.2 服务要求

2.2.1. 采用影像识别、现场勘测、实地监测等手段收集模型构建、率定、验证和优化所需基础资料和数据。

2.2.2. 构建降雨产汇流及地表漫流全过程精细化模拟模型和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方法（通用模型）。

2.2.3. 完成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数据报告和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

2.2.4. 配合采购人开展将降雨产汇流及地表漫流全过程精细化模拟模型和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方法（通用模型）部署在采购人指定平台中的相关工作。

★3. 验收标准

3.1 项目成果应要求

- （1）核算道路排水防涝能力的道路数量 4 段，且 4 段道路均获得采购人认可；
- （2）识别排水分区下垫面类型的面积数 ≥ 8 平方千米；
- （3）核对排水管网管径高程信息的道路长度 ≥ 8 千米；
- （4）完成降雨过程监测数据报告 1 份；
- （5）建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方法 1 套；
- （6）完成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成果报告 1 份；
- （7）对核算涉及的道路提出提升道路排水防涝能力的建议不少于 4 条；
- （8）成果内容符合前款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有关要求；
- （9）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2 项目成果应要求

3.2.1. 数据成果资料 1 份（光盘和 U 盘），包括：（1）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影像图的下垫面解译全部数据资料；（2）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地形高程勘测全部数据资料；（3）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雨水管网勘测全部数据资料；（4）道路积水情况监测全部数据资料；其他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全部数据资料。

3.2.2. 模型成果 1 套（光盘和 U 盘），包括：（1）参数率定后的 4 条道路不同分辨率（10m、5m、2m、0.5m）降雨产汇流及地表漫流全过程精细化模拟模型及模型操作手册（电子版）；（2）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方法（通用模型）及核算手册（电子版）；（3）模型运行所需全部文件及文档说明，包括模型名称、运行环境、操作步骤、参数设置、依赖库版本等。

3.2.3. 报告成果电子版 1 份（U 盘）、纸质版 10 份，包括：（1）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数据报告；（2）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成果报告

★4. 其他要求

4.1 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4.1.1 项目负责人 1 人：从事给排水、环境工程、水资源或水利等相关专业，对于海绵城市建设、降雨径流过程模型构建与率定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透彻，组织及执行力强。

4.1.2 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4.1.2 项目团队至少配备给排水、环境工程、水资源或水利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4 名、工程师 8 名

4.2 项目实施所需的仪器设备要求

4.2.1 本项目需配备能够满足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和运算的计算机等硬件设备。

4.2.2 本项目需配备或租赁至少 4 套远传式移动在线监测设备（含通讯流量），保障在场次降雨期间能同时对 4 条城市道路积水情况进行监测，至少监测 6 场降雨（中雨、大雨、暴雨各 2 场）的路面积水过程，每条道路设置 1 个监测点位，4 条道路共计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共计监测 24 点位次降雨（不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每场降雨每个监测点位至少配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 1 辆看护用车（含司机），负责监测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运维。每场降雨每个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应至少 5 分钟更新一次，时间偏差在 2 秒之内，积水深度偏差在 1 厘米之内。监测完成后，需对监测数据进行处理，提供监测数据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监测时间、监测点位信息、道路积水深度、道路积水时间等内容。

5. 工作方案及解决方案

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影像图的下垫面解译和现场调查工作方案

有明确的下垫面解译和现场情况调查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人员配备、工作流程、解译道路数量（不少于 4 条）、解译的排水分区面积（不少于 8 平方公里）、

解译识别的下垫面种类（不少于 20 种）、解译精度（遥感信息提取不低于 1: 5000，遥感地质解译实物不低于 1: 10000）、现场情况调查（海绵城市建设情况、下垫面类型等）。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全，能针对方案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提出下垫面解译和现场情况调查工作方案。

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地形高程勘测和现场调查工作方案

有明确的地形高程勘测和现场情况调查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人员配备、工作流程、地形高程勘测方法、数量（不少于 4 条）、面积（不少于 1.6 平方公里）、精度（精度不低于 1:500 地形图）、现场情况调查（道路坡度、长度、宽度，雨篦子类型、布设位置、数量）等。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全，能针对方案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提出地形高程勘测和现场调查工作方案。

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雨水管网勘测和现场调查工作方案

有明确的雨水管网勘测和现场情况调查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人员配备、工作流程、管网勘测方法、长度（不少于 8 公里）、埋深、管径、分布密度、现场情况调查（起点检查井周边高程，汇水范围）等。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全，能针对方案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提出雨水管网勘测和现场调查工作方案。

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降雨径流特征参数综合分析方案

有明确的降雨径流特征参数综合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工作流程、下垫面分布特征分析（包括绿地率、透水铺装率、不透水系数等关键生态参数）、地形高程变化及道路坡度分析、排水管网分析（包括密度、高程、雨水流向、管道排口）、道路附近水体对道路排水的影响分析等。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全，能针对方案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提出降雨径流特征参数综合分析方案。

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方案

有明确的道路积水情况监测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监测方法、监测内容（路面积水过程）、监测设备（有明确的设备型号及参数）、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4条）、监测降雨场次（不少于6场发生积水的降雨）、监测降雨类型（中雨、大雨、暴雨各不少于2场）、设置的监测点位数量（每条道路不少于1个）、监测人员（每场降雨每个监测点位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保障监测的设备）、监测频次（至少5分钟监测1次）、监测误差（时间偏差在2秒之内，积水深度偏差在1厘米之内）。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能针对方案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全，能针对方案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提出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方案。

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数据报告大纲

有明确的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数据报告大纲，大纲内容包括：监测时间、监测点位信息、道路积水深度、道路积水时间等内容。

第一等次：大纲内容详实，能针对大纲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大纲内容不全，能针对大纲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未提出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数据报告大纲。

基于降雨积水过程的模型构建及排水能力核算工作大纲

有明确的基于降雨积水过程的模型构建及排水能力核算工作大纲，大纲内容包括：工作流程图、不同道路模型分辨率筛选（至少包括10m、5m、2m、0.5m等分辨率）、根据降雨监测结果的参数率定、不同降雨的道路排水模拟分析（至少包括54毫米、65毫米、50年一遇、100年一遇等降雨情况）。

第一等次：大纲内容详实，能针对大纲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大纲内容较全面，能针对大纲中的每项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大纲内容不全，能针对大纲中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工作方法和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提出于降雨积水过程的模型构建及排水能力核算工作大纲。

成果报告提纲

有明确的成果报告提纲，提纲内容包括：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下垫面与降雨汇水特征部分、降雨径流过程模拟的适宜地形数据分辨率筛选部分、基于降雨积水过程模拟的道路实际排水防涝能力核算部分、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的通用方法与应急措施部分、技术亮点部分等。

第一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扣题，思路清晰；

第二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但提纲细节内容与成果目标有偏差；

第三等次：成果目标基本明确，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但提纲内容不完整，有缺项；

第四等次：成果目标不明确，或未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

工作组织方案

有明确的工作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明确每个阶段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以下四个阶段：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下垫面与降雨汇水特征识别阶段、道路排水分区降雨径流过程模拟的适宜地形数据分辨率筛选阶段、基于降雨积水过程模拟的道路实际排水防涝能力核算阶段、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通用方法与应急措施阶段。

第一等次：人员充实、专业匹配，工作分工和进度计划合理；

第二等次：人员能满足要求，专业较匹配，工作分工和进度计划较合理；

第三等次：人员基本满足要求，专业匹配度低，工作分工和进度计划有缺陷或漏项；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或未制定工作组织方案。

安全管理措施

能针对下垫面解译、地形高程勘测、管网勘测、现场调查、道路积水情况监测等项目实际编制安全管理专项组织方案，至少包括安全防护措施、培训方案等内容。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完善，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及操作性有待完善；

第三等次：方案简略，缺乏有效的安排；

第四等次：方案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可行。

项目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给排水、环境工程、水资源或水利等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给排水、环境工程、水资源或水利等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未提供给排水、环境工程、水资源或水利等相关专业职称。

注：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四、项目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技术履约情况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 _____

签署地点： 北京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2025年 12月 31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项目，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选择中心城区典型重点道路和一般道路各2条，利用高精度遥感影像、地形数据，并结合必要的现场勘测，对道路涉及汇水分区范围、不透水系数、坡度、雨水口密度、管网密度等特征参数的变化进行分析识别。

2. 结合道路所在排水分区的管网资料，构建降雨产汇流及地表漫流全过程精准数字化模拟模型，对比分析不同分辨率地形数据对模型精度影响，给出满足道路排水模拟的适宜分辨率。

3. 依据筛选出的适宜分辨率地形数据模拟模型，模拟计算小时降雨54毫米、65毫米情况下道路降雨径流及地表积水过程，核算道路排水系统的实际排水防涝能力是否达到实施方案和工作大纲的目标。模拟50年一遇（一般道路）、100年一遇（重点道路）情况下道路降雨径流及地表积水过程，校核道路排水能力是否满足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4. 选择道路及所在排水分区下垫面适宜的特征参数，与前面模拟计算结果进行相关性分析，探索以道路及其排水分区特征参数核算道路排水防涝能力，形成1套可复制推广的核算方法。分析影响道路排水防涝能力的因素，提出提升道路排水防涝能力的措施建议，和应急措施改进建议。

（二）服务方式

1. 采用影像识别、现场勘测、实地监测等手段收集模型构建、率定、验证和优化所需基础资料和数据。

2. 构建降雨产汇流及地表漫流全过程精细化模拟模型和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方法（通用模型）。

3. 完成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数据报告和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15日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工作大纲，明确拟选择的2条重点道路和2条一般道路并获得甲方认可，进一步完善项目任务分工、每项工作时间节点和具体方法、数据准确性保障等各项措施，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开展工作大纲评审，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即为有效。乙方应于工作大纲评审会议结束一周内向甲方报送项目工作大纲，并按照工作大纲具体内容和时间进度正式开展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将降雨产汇流及地表漫流全过程精细化模拟模型和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方法（通用模型）部署在甲方指定平台中的相关工作；

3. 乙方对本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核查、廉洁收费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四）服务成果

1. 数据成果资料1份（光盘和U盘），包括：（1）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影像图的下垫面解译全部数据资料；（2）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地形高程勘测全部数据资料；（3）典型城市道路所在排水分区雨水管网勘测全部数据资料；（4）道路积水情况监测全部数据资料；其他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全部数据资料。

2. 模型成果1套（光盘和U盘），包括：（1）参数率定后的4条道路不同分辨率（10m、5m、2m、0.5m）降雨产汇流及地表漫流全过程精细化模拟模型及模型操作手册（电子版）；（2）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方法（通用模型）及核算手册（电子版）；（3）模型运行所需全部文件及文档说明，包括模型名称、运行环境、操作步骤、参数设置、依赖库版本等。

3. 报告成果电子版1份（U盘）、纸质版10份，包括：（1）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数据报告；（2）典型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核算成果报告。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组织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 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8. 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完成并上报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工作大纲，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动态；
2. 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应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6. 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相关安全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降雨过程监测数据报告于9月15日前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截止2025年11月15日前。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工作大纲开展各项工作；

2. 真实、准确记录下垫面解译、地形高程与雨水管网勘测、道路积水情况监测的各项数据，同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和现场照片；

3. 场次降雨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同时开展4条道路积水情况监测，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指定联系人；

4. 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时间：2025年11月15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三）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10%。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项目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即人民币：元（大写：）。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

2. 乙方提交降雨过程监测数据报告1份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元（大写：）。

3.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且通过甲方组织的终期验收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20%，即人民币：元（大写：）。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欲变更合同，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依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未涉及部分仍依原合同执行。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使本协议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主张任何服务费用。

2.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解除。

3. 法律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服务的保密责任。

双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应采取不低于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予以保护，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项目实施的目的以及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聘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或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或披露的除外（甲方应督促有关中介机构和个人承担必要的保密责任并就泄密事件依法承担责任）。本规定不适用于披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但为完成本项目而向甲方认可的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披露除外。

（三）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即使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双方仍应承担本部分保密义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如果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工作大纲落实项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1%，即人民币元（大写：）的违约金。违约金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工作大纲落实典型排水分区影像图的下垫面解译、地形高程与雨水管网勘测，未对下垫面、道路、管网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1%，即人民币元（

大写：)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工作大纲及时开展道路积水情况监测，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1%，即人民币元（大写：)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交，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修改工作成果或合同期结束后30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元（大写：)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不向甲方如实汇报事实情况、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实施行为的，因乙方原因发生媒体报道、政府督办、群众反映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超过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依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即人民币元（大写：）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付延期金额0.5%/天的滞纳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诉讼或协商过程中，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11月15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4）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三）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四）	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五）	项目实施所需的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六）	成果文件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七）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八）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时间与比例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知识产权	满足采购需求	
（五）	保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